

淄博市人民政府
关于《淄博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ZD07-02
街坊局部地块修改》的批复

淄政字〔2023〕85号

张店区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批复〈淄博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ZD07-02 街坊局部地块修改〉的请示》（张政字〔2023〕110号）及规划成果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淄博新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ZD07-02 街坊局部地块修改》。

二、你区要按照批复的规划成果，严格组织实施，不得违反用地性质和各项用地控制指标等强制性内容。

三、要严格落实规划中确定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建设规模，做好交通组织，减少对城市道路的影响。

四、本规划成果一经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。

淄博市人民政府
2023年12月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